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汇通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1 号）》。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777,873.14 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2018 年母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57,777,873.14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0,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分派 12,015,000.00 元。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2018 年 10 月 1 日，公司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2 层；邮编：266000；

联系人：胡文佳；联系电话：0532-84992387；传真：0532-84992167。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